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89.3.8本校8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96.3.6本校9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9.25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8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7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6.9本校11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法規修訂至於法規條文後方】

第 一 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各系(組)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各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讀或修讀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四、經系(組)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五、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國外學校修課者。

六、依就讀系(組)課程或研究需要經系(組)推薦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七、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八、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者。

九、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十、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第 三 條　第二條所稱之國外大學院校，係指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第 四 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超過上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

二、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之休學期限為限，但奉派出國參加國際活動或競賽，得酌情延長其休學年限，延長時間以一年為限。

三、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四、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進修期間應辦理休學，休學以一學年為限。

五、依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出國者，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者，其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酌予採認。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之科目學分，得由本校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

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

經核准出國者，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歷年成績表，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第 六 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委託他人代理註冊)或考試。

第 七 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第 八 條　役男應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要點於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完整法規修訂歷程】

89.3.8本校8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93.12.31本校9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6本校9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9.25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8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7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6.9本校11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